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回覆委員名單：蔡學生事務長匡忠、林總務長威成、劉國際事務長文宏、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歐處長士輔、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何處長黎明、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李處長建邦、工學院土木工程系郭系主任文田、工學院模具工程系林系主任恆勝、工學院營建工程系林系主任建良、工學院工業設計系宋系主任毅仁、電機與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（第一校區）陳系主任朝烈、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張系主任雲龍、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李主任仁耀、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楊系主任敏里、海事學院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李主任建邦、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余系主任德成、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劉所長文宏、管理學院金融系王系主任銘駿、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楊學位學程主任景博、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王系主任湧泉、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系徐系主任錦成、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黃系主任愛玲、外語學院應用德語系黃系主任靖時、張芸榕學生代表、周士高學生代表

### 壹、審查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訂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3 點略以，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，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，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、宿舍自治會、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，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，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。
- 二、本校原有四校區學生會及一個學生總會，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規定，重新訂定整合後學生會組織章程，並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整合為一個學生會。
- 三、依據旨揭章程第五十六條，該章程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予以廢除。
- 四、旨揭章程業依上揭程序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爰提

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書審通過後，請課外組函復學生總會同意備查。

**審議結果：**

共計 25 位委員回覆同意備查，若於 5 月 25 日前尚未回覆，則視同同意備查；另無委員表示異議或其他建議，爰照案通過。